



奥博森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奥博森检字【2022】第 311 号

项目名称：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生产车间总排口废水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5 月 15 日

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、无审核人员签字和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报告无效。
3. 本报告未经我单位同意，擅自复印，涂改视为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，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，分析测试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委托单位：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奥博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王晓丰

质量负责人：刘莹

质控人员：王晓丰

项目负责人：贾财磊

报告编写：容珂

签名：容珂

报告审核：刘莹

签名：刘莹

签发：王晓丰

签名：王晓丰

签发日期：2022年5月15日

一、概述

受检单位	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		
联系人	韩明越	联系电话	182-4792-8899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
检测项目	废水		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9日	检测日期	2022年5月9日至14日

二、样品信息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点位坐标	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
废水(6项)	1#: 生产车间总排口	N : 45°16'7" E : 118°57'35"	22311S-1-1	浑浊灰色无味的液体

三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
1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—2014)	0.3μg/L	使用仪器: AF-610E 原子荧光光度计
2	总汞		0.04μg/L	仪器编号: ABSHB/YQ-76
3	总镉	《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(增补)》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	0.1μg/L	使用仪器: A3 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4	总铅		1μg/L	仪器编号: ABSHB/YQ-02
5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0.03mg/L	使用仪器: WFX-13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6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11912-1989	0.05mg/L	仪器编号: ABSHB/YQ-88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5466-2010 表 2
		22311S-1-1	标准限值
总砷	mg/L	0.0625	≤0.3
总汞	mg/L	0.00052	≤0.03
总镉	mg/L	0.0001L	≤0.05
总铅	mg/L	0.001L	≤0.5
总铬	mg/L	0.03L	≤1.5
总镍	mg/L	0.05L	≤0.5

注: 检测数据中加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(最低检出浓度), 其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(最低检出浓度)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